01030144 委托(商标权)

★必备证明材料			
1	自然人	申请人的身份证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(澳门)居民身份证等
2		申请人的居民户口簿	居民户口簿也可以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户籍 证明代替
3		委托人婚姻状况证明	婚姻状况证明包括:已婚:结婚证; 离婚:离婚证及离婚协议书,或法院离婚判决书(需生效证明)/调解书; 丧偶:配偶死亡证明; 未婚:提供单身证明并发表单身证明。 1、如婚姻状况变动后目前单身的,需提供原婚姻证明,并发表单身声明。 2、如果遗失婚姻状况证明的,可以至原婚姻登记机构补办,或到婚姻登记机构所在档案馆调取婚姻状况证明,或到法院调取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调解书档案。 3、上述材料均可委托公证机构专项调查。
4	24	委托人与受托人亲属关系证明	例如:亲属关系户籍证明、人事档案证明等。
5	法人或	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主体资格证明	申请人为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时提供
6	以非 法人组织	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代表人身份证 件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(澳门)居民身份证等
7	受托人身份证件		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、中国护照、外国护照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及香港(澳门)居民身份证等
8	商标权凭证		
9	委托书文本		可委托承办公证员代为起草、修改
★补充性证明材料			
1	代理人身份证件		非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或代表人前来办理时 提供,要求同上。
2	委托书		